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对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根本利益，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贾绍华

沙振权

万良勇

2016年5月19日